

#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該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代本人／吾等行事，大會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樓會議室舉行，並出席大會的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認為合適)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附註4)，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代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除另有定義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的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不予派發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8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發行授權。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中英文，按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及註冊地址。
- 請填寫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H股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倘未填寫股份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涉及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
- 倘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委託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指定空間填寫所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託代理人，其委託代理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行使投票權。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同該通函寄予本公司股東。擬委任委託代理人的股東須參閱大會通函。
- 注意：倘 閣下欲投贊成票，請於有關決議案旁的「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欲投反對票，請於有關決議案旁的「反對」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欲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請於有關決議案旁的「棄權」方格內加上「✓」號。計算決議案投票結果時，棄權票將視為具投票權的票數。倘未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的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委託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正式提交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經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 為生效起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所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適用)，或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內資股持有人適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惟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並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一名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重要提示：有關填妥及交回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補充通函之第9頁及第10頁。